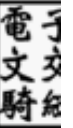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8月0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272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10272554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辦理戶籍登記(申請)案件
調查與資料傳真單」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嘉義市政府101年8月1日府民戶字第1015319065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68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，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或人民應提供資料。」同法第76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9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同法第77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拒絕依第68條規定提供查證戶籍登記事項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9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又按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
- 三、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辦理戶籍登記或請領戶籍謄

民政處 收文:101/08/09



本罰鍰一案，按本部98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0970215639號函(諒達)按略以：「...故倘逕遷戶政事務所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或申請各項證明時，戶政事務所得依上開戶籍法第6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要求當事人提供居住地址資料，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時，得依戶籍法第77條規定處以罰鍰。」次按本部99年11月16日台內戶字第0990225398號函(諒達)略以：「戶籍經逕遷戶政事務所者，其辦理戶籍案件時，戶政事務所應辦理相關作業如下：(一)民眾申請案件，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請其據實填寫『逕遷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案件調查與資料傳真單』，並依法核處當事人戶籍案件申請事宜。...」

- 四、鑑於邇來常有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者恣意填寫不實之資料，致戶政事務所查催之困難，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，爰修正現行「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辦理戶籍登記(申請)案件調查與資料傳真單」，加註提供不實資料後果之提醒及法令依據(詳如附件)，以協助民眾瞭解相關法令，避免觸法，同時作為戶政事務所人員事前告知及事後處罰之依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各單位30日內)、戶政司

2012-08-09
10:00:37
章